

海安市民政局

海民〔2020〕72号

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度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各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自即日起开展社会组织2019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检查对象

2019年6月30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的民非；2019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团。

二、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和标准

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，参检社会组织只需向市民

政局报送《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无需提供《审计报告》。年检过后，市民政局将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对参检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审计。

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参检社会组织在 2019 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《章程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参检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。具体情形：

1. 社团 20 种情形。 (1)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(2)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(3)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(4)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(5)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(6)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(7)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(8)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(9)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(10)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(11)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(12)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(13)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(14)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(15)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(16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(17)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

(18)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(19)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(20)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2.民非 16 种情形。(1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(2)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(3)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(4)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(5)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(6)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(7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(8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(9)设立分支机构的；(10)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(11)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(12)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(13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(14)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(15)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(16)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三、年度检查操作流程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办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系统”）进行。网址：<http://61.155.234.6:6888/camsjs/jsp/ext/som/login/login.jsp>，网上登陆用户名为社会组织名称，初始密码默认为 123456（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）。“网上办事系统”在首页“年检年报”模块中

分别针对社团、民非的年检业务设定了“网上办理流程指引”和《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（范本），社会组织在阅知相关“流程指引”操作方法和《2019年度工作报告》（范本）填报要求后，可在线下载相关资料、办理年检年报事项。年检结论以“海安市民政局”网站公告为准，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，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，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加盖年检印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依法开展年检工作。主动参加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，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对待，年检网上填报于2020年7月底前完成。提交的年检材料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全面披露组织结构、党的建设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兼职取酬等情况。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应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及时参加年检，并对年检相关材料审核把关，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作出具体评价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完善建议意见，确保年检工作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行为自律，严格落实年检规定。各社会组织要自觉加强内部治理规范，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开展的审计抽检，对拒不配合或存在违规情形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抓好整改提高，积极推动健康有序发展。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各社会

组织要对本组织是否存在违规收费、违规兼职取酬、违规评比表彰等内部治理问题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上年度的违规事项已主动整改到位的，本次年检时可酌情从轻处理；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，经市民政局指出或作出责令整改的，须依法依规立即整改。对未参加年检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市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年检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

顾乔林，0513-88897060

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：

赵德方，025-83590439



